

湖南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21〕62号

关于做好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查重及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与质量管理，推
进建立良好

B	论文类 $30\% \leq R < 65\%$ 设计类 $40\% \leq R < 65\%$	疑似有抄袭行为	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修改或重做，修改后的作品须经指导教师审核把关、学院审查后提交教务处进行原创性检测，合格
---	--	---------	---

(4) 答辩记录要求规范，答辩学生姓名、学号、班级等基本信息要齐全；须如实填写教师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学生回答的具体情况，“答辩小组意见”必须就设计（论文）本身质量、学生答辩情况及所作结论作详细说明，杜绝走过场式的评价；

(5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：优秀（90-100）、良好（80-89）、中等（70-79）、及格（60-69）、不及格（59以下）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及格学生的第二次答辩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，答辩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4.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必须在6月15日前录入教学综合服务平台，否则会影响毕业生的两证发放和离校工作。成绩录入请登录教学综合服务平台，并在教师端“实践实验-毕业设计-成绩录入”路径下完成。

5. 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优秀率应控制在20%以内，良好率不得超过40%，推荐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名单（按不超过当年人数的2%推荐）和待评为不及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名单（按不

6月25日前将《湖南科技大学2021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审批表》(附件4)和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总结等材料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。

做好《湖南科技大学2021届优秀毕业论文精简版及设计摘要选编》稿件收集工作。于6月25日前将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精简版和设计摘要电子档发至实践科邮箱。

联系人:梁小玲,联系电话:58290017,电子邮箱:sgk@hnust.edu.cn。

- 附件:
1. 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安排表
 2. 湖南科技大学2021届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登记表
 3. 湖南科技大学2021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未通过名单登记表
 4. 湖南科技大学2021届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审批表

